

实施国际人道法之国内措施的信息交换

任何信息交换制度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守法。国际人道法没有统一的信息交换机制。现有的一些补充性、强制性或选择性机制仅包括简单的信息传递或定期报告的提交。这种国家间的信息交换机制可能会涉及一些国际组织、相关条约的保存方、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家的义务

信息传递：

正式译文、法律和实施规章

作为国际人道法核心的一部分，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了缔约国之间应当就各自采取的执行公约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换。

分别根据四个《日内瓦公约》的第48、49、128和145条，以及《第一议定书》的第84条，缔约各方须互相通知条约的正式译文及其所采用保证实施条约的法律和规章。在和平时期，这些译文通过《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存者——瑞士政府予以交换；而在战时，则通过保护国来交换。

在这里，“法律和规章”这一术语应做广义理解。它包括行政和立法机构颁布的，与所述条约实施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因此，各国不仅必须互相通知它们根据相关条款（例如，镇压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刑法或规范标志使用的立法）采取的措施，

而且，还要通知它们为确保遵守《公约》和《第一议定书》所通过的其它法律和规章。

其它条约也规定了类似的信息交换制度。例如，1993年《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除了规定了核查程序之外，还要求各缔约方将其为实施公约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7条第5款）。

同样，1999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第二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尽快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相互通报其为确保适用《议定书》而通过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第30条第3款）。

传递此信息的目的在于使每一缔约方获悉其它各方是如何解释和履行其义务的。这样，就可以发现甚至避免错误、分歧与矛盾了；这种制度还可促使各方在实施公约时努力相互赶超。

就某些公约适用情况进行报告的制度

信息交换是报告制度的目的，这在国际人道法的其它文件中有所规定。这些定期提出的文件，通常包括数据分析，并且通常会涉及除所采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之外的领域。

比如，根据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26条第2款的规定，缔约国必须至少四年一次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提供他们各国行政部门在公约实施方面已经采取、准备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及有关执行公约的规章。

197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7条要求各缔约国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是要告知其国内实施措施、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情况、雷区的位置、为军事训练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以及为警告平民和防止他们进入雷区而采取的措施。

最后，2000年5月25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的任择议定书》第8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议定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为执行关于儿童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而采取的措施。报告应含有已采取的议定书措施的信息，包括招募儿童参军及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信息。关于《任择议定书》实施的进一步信息应包含于缔约国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随后的报告中（《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

国际组织内部的信息传递

联合国

自 1977 年《附加议定书》通过以来，联合国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定期向它报告这些条约的状况。最初，报告仅涉及两个《附加议定书》被签署和批准的情况，但后来报告内容则根据就此方面两年一次的决议而逐步扩充。目前，报告包括了日益增加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是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愿提供的。而且，现在，这些信息还包括缔约国总体上采取的实施国际人道法的措施。

区域性组织

区域性组织也提供了一个框架，各国可以在此框架内就有关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内措施的信息进行交流。

例如，自 1998 年以来，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就该组织内部的信息交换问题起草

了许多报告，这些报告有的由该组织秘书长、常任理事会或会员国起草，有的则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作用

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特别是在向政府当局提供建议和援助的活动中），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在信息交换方面能够起到十分有益的作用。

一些国家委员会在此方面已经十分活跃，但是，应鼓励所有的国家委员会都尽可能的通过以下方式逐渐参与此项事务：

- 鼓励各国政府承诺传递信息并发布报告；
- 在适用任择程序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鼓励各国政府提供相关信息；或者
- 在准备和（或）编辑报告或其它文件的过程中，通过对草案加以评论，帮助其在国内层面寻找或收集信息或者协调准备活动来提供帮助。

国家委员会还可通过开展自身之间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更直接地为信息交换贡献更大的力量。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为促进有关人道法实施之国内措施的信息交换工作，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通过其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的工作，极大地加强了其行动。

数据库

咨询服务处采取的一项基本措施就是建立一个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进入公共数据库。

(<http://www.icrc.org/ihl-nat>)

此数据库包括了各国通过的立法措施和相关规定的內容，并尽可能地包含了国内法院涉及人道法的裁决。

数据库的内容是利用咨询服务处通过其在全世界的专家网络所获得之信息汇编而成的。

两年一次的报告

每两年，咨询服务处都会公布一份报告，总结各国政府采取的国内实施措施。该报告包括以下方面的国别信息：国际人道法条约的批准状况，为实施人道法所颁布的立法，是否已建立国家委员会以及如果该委员会已建立，它的成果如何。

咨询服务处还对所有涉及上述补充机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提供特别援助，并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参与它们的工作。

2002 年 12 月